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恆大地產集團®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ACELIN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聯合公告

- (1) 完成購股；
- (2)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以及特別交易；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因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 (4) 更改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完成購股

茲提述該公告。恒大、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購股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外)。新百利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特別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物業出售事項及新傳媒9.99%股份出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物業出售事項之代價及新傳媒9.99%股份出售事項之代價分別約為414,7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租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物業出售完成及購股完成時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因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因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始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因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變更至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1501-1507室。

完成購股

茲提述恒大、要約人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合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恒大、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購股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控股公司銷售股份已由售股股東轉讓予要約人(為恒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控股公司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950,000,000港元，已由要約人全數支付。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售股股東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乃由於倘購股完

成後並未悉數支付代價，要約人將結欠售股股東債務。由於購股完成時控股公司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已由要約人悉數支付，故售股股東不再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購股完成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擁有647,95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4.99%)。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外)。新百利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被收購方回應文件合併成為綜合文件。

根據執行人員按收購守則規則8.2授出之許可，綜合文件將於購股完成起計七天內(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有關寄發綜合文件之進一步公告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特別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物業出售事項及新傳媒9.99%股份出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物業出售事項之代價及新傳媒9.99%股份出售事項之代價分別約為414,7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租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物業出售完成及購股完成時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因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亦將須因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作出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對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作出下列修訂：

第3條原文

本公司名稱為「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的第3條

本公司名稱為「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相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名稱將不但為本公司因控股股東之變更而提供新公司身份，而且將更好地反映要約人將為本公司採納的新商業策略。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因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以上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當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證券擁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

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安排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新股票將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因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因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英文及中文簡稱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變更至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1501-1507室。

承董事會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承唯一董事命
Acelin Global Limited
董事
黃賢貴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恒大董事及要約人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關於本公司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黃賢貴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恒大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關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佩斯女士、李志強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惠敏女士、關倩鸞女士及陳嬋玲女士。